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111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，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足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十，餘由被告負擔。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告則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6號判決被告部分勝訴部

分駁回，原告附帶上訴駁回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兩造再分別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63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以上情形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第一審原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44,610元，原告繳納裁判費338,920元，嗣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訴訟標的為37,080,489，應繳納之訴訟費變更為338,392元，依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縮減標的之訴訟費用差額528元（計算式：338,920－338,392＝528）應由原告負擔。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4號判決原告5,728,177元部分勝訴，其敗訴部分為31,352,312元（計算式：37,080,489－5,728,177＝31,352,312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十，餘由被告負擔。原告僅就第一審敗訴部分之其中554,086元提起上訴，故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為30,798,226元（計算式：31,352,312－554,086＝30,798,226），則第一審已確定且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32,689元（計算式：338,392×70/100×30,798,226÷31,352,312＝232,68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經以338,392元扣除後，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05,703元（計算式：338,392－232,689＝105,703）。又被告於第二審繳納訴訟費用86,590元，故本案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關於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共計為192,293元（計算式：105,703＋86,590＝192,293）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48,073元（計算式：192,293×1/4＝48,0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被告已於上訴時繳納86,590元，故原告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為38,517元（計算式：86,590－48,073＝38,517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